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 
承辦人：莊尉伶  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232  
傳真：06-  
電子信箱：fs5204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演字第1103703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02796\_110D2001556-01.pdf、110D002796\_110D200155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澎湖縣110年全縣藝術歌曲比賽實施計畫」與報名表各1份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全縣藝術歌曲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音樂藝術素養，推廣中外藝術歌曲，本局訂於本(110)年11月24日(三)，於演藝廳辦理110年全縣藝術歌曲比賽。
- 三、本案報名期間自110年10月19日(二)至10月29日(五)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，報名表逕送或傳真文化局展演藝術科(傳真電話9260642，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若有報名者，比賽公開抽籤儀式訂於110年11月16日(二)早上10點，於本局第三會議室公開辦理抽籤儀式，屆時歡迎各參賽者及家長蒞場見證。

正本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展演藝術科(均含附件)

